

湘潭大学文件

湘大资发[1999]1号

关于印发《湘潭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湘潭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已经学校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主题词: 资产 管理 办法 通知

送: 校党委委员, 校领导, 校长助理

湘潭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国有资产的管理,维护学校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益,保证学校教学、科研工作的正常运行,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根据国家《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国有资产是指学校占用和使用的、在法律上确认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和,包括国家拨给学校的各种资产,学校及其所属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利用国有资产组织各种收入形成的资产,以及接受捐赠和经济法律认为属于国家所有的其他资产。

第三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主要任务是: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学校合法权益,理顺产权关系,优化学校各项资产的配置,提高国有资产的使用效益,保证国有资产的保值和增值。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四条 学校国有资产实行“国家所有,统一领导,统筹配置,分级管理”的体制。资产管理处是学校负责国有资产管理的主管部门,校内各占用、使用单位或部门为资产的具体管理单位。

第五条 学校资产管理处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拟定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及相关的规定、制度、组织有关部门制定各类资产管理实施细则;

(二)负责全校资产的建帐、建卡,实现学校资产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

(三)负责组织学校的资产清查、产权登记、产权界定、资产评估及资产的统计报告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四)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学校国有资产的调拨、转让、报损、报废等报批手续;

(五) 负责学校各类设备、家俱、材料的采购、保管及仪器设备的维修、基建交付使用资产验收等日常工作;

(六) 参与学校对校内外投资项目进行的可行性论证, 组织资产评估, 并对投入资产实施监督管理;

(七) 负责组织协调或解决学校有关产权纠纷。

第六条 教务处、财务处、后勤处、校办产业管理处、科研处、学生工作部(处)、图书馆分别按下列内容归口管理学校的国有资产:

(一) 教务处负责对教学、科研设备, 教学及实验用房, 实验、教学家具进行管理;

(二) 财务处负责全校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进行价值量的管理;

(三) 后勤处负责对全校土地、植物、房屋及建筑物、汽车及生活设施、水电设施等进行管理;

(四) 校办产业管理处负责对校办产业的国有资产、商标权等权益进行管理;

(五) 科研处负责对全校专利权、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进行管理;

(六) 学生工作部(处)负责对全校学生宿舍、学生家具及有关设备进行管理;

(七) 图书馆负责对全校图书资料(包括各院系的图书资料)进行管理;

(八) 行政设备归口各使用单位管理。

各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必须确定专人管理本部门的管辖的资产, 制定相应的管理实施细则具体实施。

第三章 资产分类及内容

第七条 学校的国有资产, 包括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一) 固定资产是指一般设备单位价值在 500 元以上, 专用设备单位价值在 800 元以上, 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 并且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实物形态的资产。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 但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如家具、课桌椅、图书等)也纳入固定资产进行管理, 固定资产一般包括: 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一

般设备、文物及陈列品、图书等。

(二) 流动资产是指一年内可以变现或耗用的资产, 包括现金、各种存款、应收及暂付款、借出款、存货等。

(三) 无形资产是指不具有实物形态而能为使用者提供某种权利或有助于使用者取得较高利益的资产, 包括校名使用权、专利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商誉以及其他财产权利。

(四) 对外投资是指学校利用货币资金、实物、无形资产等向校办产业或其他单位的投资。

第四章 资产使用的管理

第八条 资产管理处和各资产实物的使用部门, 要认真做好资产的日常管理工作, 建立资产管理台帐, 健全资产的领、用和保管制度, 将资产的管理责任层层分解落实到具体部门和责任人。

第九条 资产管理处和资产使用部门每年至少要对国有资产进行一次清查、盘点, 做到家底清楚、帐帐相符、帐物相符, 防止资产流失。盘盈、盘亏的各项资产, 要如实填报盘盈、盘亏明细表并附分析说明, 报送资产管理处汇总, 由资产管理处按审批权限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第十条 校内单位因机构变动或撤销、合并等, 原单位必须到资产管理处办资产转移手续, 防止资产流失。

第十一条 各单位资产管理处人员校内调动, 必须办理移交手续, 须调离学校, 必须经资产管理处办理交接手续, 方能办理调离手续。

第十二条 根据资产优化配置原则, 为做到物尽其用, 对于长期闲置不用, 或使用效率不高的资产, 资产管理处有权调剂处理。拒绝调剂处理的, 资产管理处有权建议学校对其缓拨和停拨有关经费。

第五章 非经营性资产转作经营性资产的管理

第十二条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学校为完成正常的事业计划和开展活动的占用、使用的资产, 经营性资产是指学校在保证完成正常工作的前提下, 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取得收益活动的资产。

第十三条 非经营性资产转作经营性资产的主要方式有:

(一) 学校及所属单位, 用非经营性资产作为初始投资, 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兴办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

(二) 学校及所属单位用非经营性资产对外投资、入股、合资、联营等;

(三) 学校及所属单位用非经营性资产作为注册资金, 在工商管理部门领取营业执照, 兴办不具有法人资格的附属营业单位;

(四) 学校及所属单位用非经营性资产对外出租、出借;

(五) 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門或经财政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十四条 校属各单位将非经营性资产转作经营性资产, 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进行可行性论证并写出专题报告, 报资产管理处按审批权限和程序办理, 审批后, 方能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五条 经学校批准的非经营性资产转作经营性资产, 必须按《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 核定其价值量, 作为学校投入的资本金, 并以此作为该部门占用、使用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的考核基础。

第十六条 学校对已转作经营性的国有资产要建立专项管理制度, 包括专项登记, 专项考核等。

第十七条 非经营性资产转作经营性资产, 必须保证资产的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

(一) 对于第十三条第(一)、(三)款所述的非经营性转作经营性资产形成的经济实体, 其资产的所有权属学校, 企业不得擅自改变其国有性质;

(二) 用非经营性资产对外投资、入股、合资、联营的, 按照资金投入额所占的资本份额, 收取投资收益;

(三) 用非经营性资产对外出租、出借, 其租赁费由学校和租赁方协商确定;

(四) 学校对非经营性资产转作经营性资产和实行企业化管理单位的国有资产, 实行有偿使用原则, 以实际占用国有资产总额为基数, 征收国有资产占用费, 占用费比例为5%—7%每年。占用学校资金的, 按资金使用成本(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取占用费, 占用无形资产的, 按无形资产年摊销额收取占用费, 以上占用费。由占用单位缴纳, 校财务处负责收取, 纳入学校预算管理。

第六章 资产的处置

第十八条 学校国有资产的处置(包括调拨、转让、报损、报废等)是指学校对其占用、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让及注销产权的一种行为,应由资产使用部门向资产管理处提出处置报告,由资产管理处根据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和权限履行资产处置的审批手续。

(一) 学校有权根据资产的使用情况对校内各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进行调配,对积压、使用效益不高的资产采取出售等形式,以盘活资金,发挥效益;

(二) 经科学鉴定或根据有关规定,对已达到报废年限或丧失使用功能的资产,实行报废处置;

(三) 对发生的资产呆账损失、非正常损失、盘盈盘亏等,在查明原因、落实责任后,可按有关规定,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后,作损、溢处理。

第十九条 学校及所属单位对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处置时,应提交有关报告、证明及资料。

第二十条 对在规定标准以内的国有资产转让、拍卖,对校办产业的投入、兼并、出售、联营、股份经营、企业清算等资产处置,还必须进行资产评估,由资产管理处聘请或委托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第二十一条 学校及所属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的收入,均属学校所有,收入一律交学校财务处,由财务处按财政部有关规定管理、使用。

第二十二条 学校国有资产的处置,统一由资产管理处负责办理,校属其他单位无权处置。

第七章 资产的报告制度

第二十三条 学校对占有、使用的资产,由资产管理处按照上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报告的报表格式及内容作出定期报告,要求做到内容完整、数字准确,同时对国有资产变动、使用和结存情况作出文字说明。

第二十四条 学校各资产实物使用部门,每年应就本部门所辖资产增、减变动情况向资产管理处提出报告及表册。

第八章 责 任

第二十五条 学校的国有资产是完成学校事业计划，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发展的主要物资保障，资产管理处、各资产实物管理部门、使用单位及工作人员，都有管好、用好国有资产的义务和责任，都应维护其安全和完整，并努力 提高其使用效益。

第二十六条 由于各种原因造成的资产闲置、浪费的，学校将对闲置资产予以调处，拒绝调处的，按本办法第四章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资产管理处和使用单位由于主观原因造成资产损失的，对有关责任人员必须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送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一切占有、使用学校国有资产的校内各单位、团体、个人。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修订，并组织实施。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行。